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1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